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06)。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010、011、012、01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14)。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0-017、018)。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核查与回复，并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020、021、022、023、024)。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详见于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034、035、036、037)。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重组后续事项的解决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因新冠疫情影响，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公司申请将该财务数据有效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公司申请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 5 项议案，上述 5 项议案均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因交易双方需对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进行调整，故公司申请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对标的方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加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披露。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公司在《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 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中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84,329,995.5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37,058,439.91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17,326,431.25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10,225,134.98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28,289.57	补充流动资金
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6,232.54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327 公司简称：福蓉科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蓉科技	6033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卫	曾铃淋
电话	028-82255381	028-82255381
办公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cfrkj.cn	zhengquanbu@scfrkj.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1,865,851.85	1,604,379,543.56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303,230.78	1,272,196,045.58	3.7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2,550.50	138,466,450.05	-30.33
营业收入	642,662,418.62	543,924,112.01	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21,932.06	119,635,331.58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92,843.43	118,006,816.58	1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5.35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2	0.3337	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2	0.3337	8.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8	226,471,000	226,471,000	无	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44,779,350	44,779,350	无	0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7	33,970,650	0	无	0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02	16,111,400	0	无	0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191,300	10,191,300	无	0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632,400	8,632,400	无	0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8,455,300	8,455,3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784,95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572,100	0	冻结	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3	524,7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了解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对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坚定信心，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保障订单生产及时交货，圆满地完成生产销售任务，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在疫情期间业绩持续增长的目标。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 亿元，同比增长 18.15%；实现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增长 21.05%；扣非后净利润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9.22%。

1、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6 个年度主要科技创新项目且 4 个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上半年申报了“一种满足 7 系铝合金时效加热的控制方式”等 4 项专利。至今，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有近 20 项专利正在申报中。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精神指引下，公司加快技术创新，突破发展瓶颈，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与院校、研究所合作，研发金属材料未来应用发展方向，争取始终立足于材料科研应用前沿。

2、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齐抓共进，产量稳步增长

面对疫情严峻形势，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在积极防控疫情的同时抓好生产经营工作。一是在政府部门、公司党组织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制定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对内部员工及外来人员开展日常排查、分类管理，对复工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常态化开展厂区出入口、食堂、宿舍、办公室等区域的卫生消毒工作；调整用餐和打卡模式，减少人员聚集；严格审核返厂人员，保障在岗员工健康安全。认真做好疫情宣传引导，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三是出台生产线产量临时性激励措施，解决人力短缺问题；打通物流通关环节，组织力量完成重点客户出口订单生产交货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了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实现了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量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

3、抓住疫情危中之机，实现销量逆势增长

由于远程工作和远程教育可以减少接触，降低感染的风险，疫情期间出现的居家工作以及学生远程教育等得到逐渐发展，促进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终端消费，从而拉动了对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铝制结构件材料的需求。公司抓住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电项目需求快速提升的机会，集中力量以最快的速度成功研发出新机型材料。同时，出台关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项目提质增速专项考核办法，以落实职责和提高员工积极性，实现了从研发、供样、量产到交货等各环节的快速响应。通过以上措施，在上半年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订单总量仍然保持充足并实现销量增长、营收增加。

4、圆铸锭产量和自给率进一步提高

通过采取措施实现了不同合金转炉生产存在间隔时间长的问题，提高了熔炼有效工作时间；通过优化熔炼、铸造、热处理工艺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熔体净化度，进一步提升高品质圆铸锭的内在品质；结合市场要求，成功研发新项目高端合金，为后续新产品开发做准备。2020 年上半年各类合金高品质圆铸锭产量同比增长并创历史新高，自给率进一步提高，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5、加强环节管控，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公司始终把提升成品率作为企业降本增效的工作重点。为了进一步提高加工工序综合成品率，安排领导岗位轮换，对标找差距并进行整改优化；坚持管理出成效，组织作业长以上管理骨干轮流值班，及关解决了平面度超标、异色等问题，使得日前主要订单的成品率有所提升；激活各环节潜能，加大疫情期间员工技能培训，从生产工艺改进、圆铸锭规格优化、加强动态取样验证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成品率，提升生产效益。

为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统筹制定 2020 年度降本增效考核方案和质量考核制度，对达成目标的部门给予专项奖励；严控大项目客户产品生产成本，安排专人督查生产线各环节能耗，控制生产成本；对生产线产量进行日产量专项考核，提升大吨位机台在订单充足情况下的日均产能；重新组织物流单位进行沟通谈判，降低物流成本；组织做好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合理运用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采购模式确定合作方，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7.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941,805.6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469,344.3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50,556.06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专户用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23,491,091.52	高精铝制造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19912465861	6,978,252.78	研发中心建设
	合计		30,469,344.30	

备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八宝街支行专户 39820188000186525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966,335.07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C-013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详见附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表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 1-6 月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8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含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计划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7,708.06	20,993.91	-9,006.09	69.98	已建成投入使用 6 条挤压生产线；1 条高品质熔铸生产线；其余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5337.06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87.95	不适用	2,987.95	186.12	352.16	-2,635.79	11.79	2021 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37,987.95	不适用	37,987.95	7,894.18	26,346.07	-11,641.88	69.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已建成投入使用 6 条挤压生产线；1 条高品质熔铸生产线；其余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因项目投资建设期为 36 个月，目前生产线仅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其余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无法判定是否达到整体预计效益。

附表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表

序号	受理银行	品种	购买金额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到期日期	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19/10/16	2020/01/16	3.3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	2019/10/12	2020/01/12	3.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01/20	2020/04/21	3.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04/22	2020/06/22	2.9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2020/1/15	2020/02/15	3.5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2020/1/13	2020/04/13	3.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20/2/19	2020/03/19	3.6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2020/04/01	2020/04/15	2.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	2020/4/20	2020/07/20	1.595%、3.60%、3.70%	未到期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06/24	2020/07/27	1.30%；3.18%	未到期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崇州市委组织部批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中国共产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支部委员会”升级为“中国共产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委员会”，因此，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